

TXDR—2021—00004

#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文件

天政发〔2021〕109号

##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机关各单位：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已经  
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保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长沙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决策事项范围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天心区行政区域内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

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办法。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区实际，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区委同意后通过区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第四条 基本原则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 第五条 具体原则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

#### 第六条 监督机制

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区审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 第七条 考核与督察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以

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决策事项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及其负责人的重要内容。

#### 第八条 部门职责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决策事项目录的征集、会议安排。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组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

区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

区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决策事项的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 第一节 决策启动

#### 第九条 决策启动

对拟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或有关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由相关单位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区人民政府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区人民政府负责人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区人民政府负责人指定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二）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研究论证；

（三）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议案、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建议、议案、提案的牵头承办单位研究论证；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

由对建议内容负有主要职责的单位研究论证。

研究论证的内容主要包括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 第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

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明确决策承办单位；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 第十一条 决策草案拟订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拟订决策草案：

（一）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

（二）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三）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决策草案一般包含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等内容，并附有起草说明。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个以上方案。

#### 第十二条 协商协调

决策事项涉及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职责，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其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区人民政府说明争议

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 第二节 公众参与

### 第十三条 公众参与的一般要求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类别、复杂程度、影响范围、社会关注度等因素，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决策事项与有关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

### 第十四条 民意调查

对文化教育、医疗卫生、食品安全、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委托专业调查机构进行民意调查，了解决策草案的社会认同度和接受度。

民意调查对象应当具有相关性和代表性。

### 第十五条 公开征求意见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区

人民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公众提交意见的途径、方式、期限以及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应当在公开征求意见时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 第十六条 召开听证会的情形

重大行政决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意见：

- （一）涉及公众重大利益的；
- （二）公众对拟决策事项有重大分歧的；
- （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

#### 第十七条 听证会程序要求

听证会参加人一般通过自愿报名的方式产生。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听证会举行前15日发布听证会公告，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注明公众参加听证会的报名时间、报名方式。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同时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决策承办单位也可以邀请有关公众代表、专家学者参加听证会，保证听证会参加人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

开听证会7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 第十八条 听证会程序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一）听证主持人查明听证参加人到场情况，并宣布听证会纪律；

（二）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介绍与会人员、听证主题、听证会议程；

（三）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主要内容、依据和有关情况；

（四）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五）听证主持人总结陈述并宣布听证会结束；

（六）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观点和理由。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应当遵守规定的时间要求，听证参加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详尽发表的意见，可以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决策承办单位。

听证会可以邀请新闻媒体和有关人员参加旁听。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听证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制作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应当作为区人民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 第三节 专家论证



### 第十九条 专家论证的一般要求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论证。

### 第二十条 专家、专业机构的独立性要求及保障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并对提出的论证意见负责，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为专家、专业机构论证提供必要保障，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不得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暗示。

### 第二十一条 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

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规范专家库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专家诚信考核和退出机制。

没有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上级行政机关的专家库。

### 第二十二条 论证方式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决策承办单位召开专家论证会的，应当邀请3人以上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代表参加论证，一般为单数。对涉及面广、争议大或者内容复杂、敏感的决策事项，参加决策论证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代表一般不少于7人。

## 第四节 风险评估

### 第二十三条 风险评估的一般要求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开展风险评估。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 第二十四条 委托风险评估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风险评估。

### 第二十五条 风险评估程序

决策事项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订风险评估方案，明确评估目的、对象、标准、步骤方法、时限要求等内容，除决策事项涉密外，应予以公示；

（二）开展民意调查，采取舆情跟踪、抽样调查、重点走访和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网络问政等方式，征求群众和社会各方面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三）召开分析论证会，听取相关部门、专家学者、社会公众或者利益相关人的意见和建议，对决策事项进行分析研究，查找风险源和风险点，并对其进行综合分析、预测研判；

（四）针对分析论证情况，确定风险等级；

（五）针对不同的风险等级制定相应防范措施；

（六）根据风险评估分析论证情况，提出评估意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 第二十六条 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风险评估的主体、方式和过程；
- （三）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对决策事项的反映，对可能产生风险隐患的分析意见；
- （四）决策事项的风险源、风险点；
- （五）决策事项的风险等级；
- （六）决策事项的防范化解风险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决策承办单位作为风险评估主体，对风险评估报告的科学性、全面性、真实性、公正性、合法性负责。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评估结果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 第二十七条 决策草案完善与报送

决策事项经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结果，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经本单位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通过后，形成正式决策草案送审稿，报送区人民政府。

#### 第二十八条 特定情形下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请区人民政府直接终止决策程序：

(一)经调查显示公众对决策草案的接受程度较低,可能严重影响决策有效执行的;

(二)经专家论证认为决策事项在专业上、技术上不可行的;

(三)经风险评估认为决策事项存在重大风险且无有效应对措施。

### 第三章 公平竞争审查

#### 第二十九条 公平竞争审查情形

拟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决策草案,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长沙市天心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 第三十条 公平竞争审查要求

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审查流程,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决策草案起草过程中已经征求意见或者按照规定需要保密、限定知悉范围的除外;可以征求专家、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或者组织专家论证。审查结束后,应当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

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不得提交区人民政府讨论。

#### 第三十一条 公平竞争审查需要的材料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公平竞争审查,应当提供决策草案及其说

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等依据。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公平竞争审查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送请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补充材料、征求意见及召开论证会的时间不计入公平竞争审查时限。

### 第三十二条 审查内容

公平竞争审查部门应当对决策草案中有关市场准入和退出、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和生产经营行为等内容，是否符合建设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进行审查。

### 第三十三条 公平竞争审查结果

公平竞争审查部门应出具公平竞争审查报告。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可以提交区人民政府讨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不予提交讨论，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提交区人民政府讨论。

## 第四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 第三十四条 合法性审查的一般要求

决策草案提交区人民政府讨论前，应当由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决策承办单位将决策草案提交合法性审查前，应当提供本单

位法制审核意见。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区人民政府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区人民政府讨论。

### 第三十五条 合法性审查材料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 （一）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 （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等依据；
- （三）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分歧意见协调的相关资料；
- （四）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相关材料；
- （五）决策承办单位法制机构的法制审核意见；
- （六）与决策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决策事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除提供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公平竞争审查的书面材料。

### 第三十六条 合法性审查材料提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区人民政府讨论的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材料齐备的，应当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转交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可以要求补充或者退回。

### 第三十七条 合法性审查内容

合法性审查包括下列内容：

- （一）决策主体的合法性；

- (二) 决策内容的合法性;
- (三) 决策权限的合法性;
- (四) 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三十八条 参与合法性审查

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一般采取书面审查方式，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调查研究或者召开座谈会、协调会、论证会等方式。

### 第三十九条 合法性审查时间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区司法行政部门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补充材料、调查研究及召开座谈会、协调会、论证会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时限。

### 第四十条 合法性审查意见

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出具合法、不合法、部分修改或者补充履行相关程序等书面审查意见，明确说明合法、不合法、修改的理由和依据。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或补充；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区人民政府书面说明理由和依据。

##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 第四十一条 决策草案提交讨论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区人民政府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提交本办

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材料、区司法行政部门作出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以及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 第四十二条 集体讨论决定

决策草案经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后，由区长决定提交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区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策草案，遵循以下程序：

- （一）决策承办单位作决策草案说明；
- （二）会议其他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
- （三）决策事项的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发表意见；
- （四）区长最后发表意见。

区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 第四十三条 请示报告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区委请示报告。

#### 第四十四条 决策公布和解读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20日内，通过下列方式公布、解读重大行政决策，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一）通过区人民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或微博微信等政务新媒体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

（二）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同时公布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和理由，



并可以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

#### 第四十五条 档案管理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决策承办单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并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次年一季度前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移交相关档案。材料齐全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应予以接收，并在合理期限内向区档案部门提交原件并留存副本。

### 第五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 第四十六条 决策执行单位

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决策执行单位，并通过跟踪调查、考核等措施对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 第四十七条 及时报告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区人民政府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区人民政府或者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及时进行研究，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反馈。

#### 第四十八条 开展决策后评估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一）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决策实施提出较多意见的；

（四）区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 第四十九条 决策后评估的方式与效力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继续实施、调整、中止或者终止执行的重要依据。

#### 第五十条 决策调整机制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终止执行。确需调整、中止或者终止执行的，应当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执行中出现本办法第四十七条情形、情况紧急的，区长可以先行决定中止执行，再提交集体讨论决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五十一条 责任追究

行政机关和相关工作人员、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本办法的，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五十二条 参照执行

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及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五十三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